吉首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师生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及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和《吉首大学党政领导干部维稳安全工作“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吉大党办发〔2015〕22号），《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吉大发[2016]2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存放、废弃物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名称参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在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指导下开展，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相关职能部门是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单位，学院（使用单位）是危险化学品的责任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度建设、信息化平台维护、本科教学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审批、监督检查。

（二）科技处负责科学研究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及安全监管工作。

（三）保卫处协助做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科技处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学院及科研机构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

1、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单位自身实际，主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组织技术培训、配备防护设施，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2、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3、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按照国家规定储存，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4、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规程，明确使用注意事项，并督促实验人员严格执行。

5、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发生事故时按应急预案处置。

**（五）**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各级管理、使用人员职责

（1）学院（使用单位）的院长（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处置的统筹、协调、监管、审批工作。

（2）学院（使用单位）分管教学、科研业务的领导是本学院（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人，负责涉及教学、科研业务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并协助院长具体做好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监管、安全、教育等工作。

（3）实验室主任负责管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具体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具体使用人的指导、监督和安全教育，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标识、使用登记备案工作。

（4）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保管、领用与发放工作。

（5）危险化学品使用教师（学生）是使用责任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遵守学校、学院以及相关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项规定。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任课（指导）教师本人必须在现场，并做好标识，做好化学品使用全过程的监管、指导、安全、教育、环保等工作。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运输**

**第五条**单位或个人购买危险化学品须通过吉首大学化学品管理系统实现，通过系统详细记录购买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使用存放地点、销售公司等信息，做到购买过程可追溯。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通过使用台帐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实现危险化学品使用、回收全程可追溯。

**第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应由供货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运输。严禁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校车或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和使用**

**第八条**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参照对剧毒品、易制毒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实验室主任与实验教师）、双人保管（业务院长和化学品管理员）、双人使用（实验室主任与实验教师）、双本帐（领用登记账本、实验室使用登记账本）和双把锁（业务院长和化学品管理员）。

**第九条** 领用危险化学品必须登记化学品名称、纯度、数量、领用人、用途等信息后领取使用。管理台账必须清晰明了，进出账目相符。危险化学平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需要量，使用完毕后有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如需过夜，应存放在有专人保管的保险柜内，并做好记录；没有条件保管的须交回药品库，并做好移交登记备查，杜绝私自存放。未经学校和公安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存放或擅自处理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实验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做好实验记录。实验人员要熟知实验所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毒理性能，实验期间，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化学性质相反的物质相互接触，造成燃烧或爆炸事故。

**第十一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和个人应熟悉和了解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并制定相应的安全使用说明。使用前要制定实验方案和应急防范措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尤其是使用易燃易爆品、剧毒品、致病性生物品以及有压力反应等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时，严禁盲目操作。学生在试验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防止丢失、污染、中毒和其他安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生产、购买和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工作，所有化学品的容器都应有清晰的标识，表明内容及危害，妥善存放和报告。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进行分类存放，严禁混放、混装，不允许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

**第十四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十五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第十六条** 实验人员要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变质、泄漏或被盗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移动危险化学品一定要将包装瓶放置在完好可靠的容器内搬运，防止因脱落、碰撞而引发事故。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存储，容器外加贴统一印制的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容器要密闭可靠，并防止破碎泄漏。

**第十九条** 实验室或个人不得自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严禁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环境污染。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各学院、科研机构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的相关准备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联系有相关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回收处理，处理费用由学校和使用单位按一定比例承担。

**第七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科技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报告保卫处，保卫处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实施救援，布置事故调查任务，并及时通知学校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科技处应积极配合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学校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